

# 臺北市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sup>1</sup>

109/1/21

## 【本檢視表說明】

- 一、本府性別影響評估係依據「臺北市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辦理。共計以下三類別，其中第（二）及（三）適用本表，並分別由研考會及性平辦主責管考：
- （一）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務局。
  - （二）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研考會。
  - （三）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性平辦。
- 二、各機關構於擬辦本市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時，應辦理本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一）蒐集相關性別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諮詢性平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二）填寫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 （三）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平小組進程序參與並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前者須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 （四）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如未參採建議，應說明不參採原因；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
  - （五）前開參採情形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如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可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 （六）後續依各主責管考單位程序審核及管制。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12月11日			
填表人姓名：李健宏		職稱：技術員	
電話：87329686分機29704		E-mail：fbm_a10226@mail.taipei.gov.tw	
計畫名稱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主辦機關構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承辦單位	綜合企劃課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sup>1</sup> 參考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81144號公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富德納骨設施擴建工程計畫：**考量市民對公立納骨設施之使用需求及本市公墓遷葬後骨灰(骸)存放，規劃擴建富德納骨設施。納骨設施位於富德靈骨樓東北側富德段一小段237地號土地，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為3,776萬2,000元（工程案預計112年初辦理招標作業）。

**本案工程目前規劃內容：**

一、興建納骨設施預計興建地下1層、地上10層之鋼筋混凝土造骨灰（骸）存放設施建物1棟，總樓地板面積約12,250m<sup>2</sup>，可容納骨灰櫃位約18至20萬個、神主牌位約5.8萬個。

二、建築本體內包含停車場、祭拜大廳、辦公室、家屬休息室、哺集乳室、性別友善廁所、骨灰櫃位區及神主牌位區等。

本案工程規劃設計涉及公共空間之建造，依循下列性別平等政策之目標與精神，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等公共設施，致力提公共空間之平等性、友善性與安全性：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強調之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以滿足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及多元性別等族群之需求。

2. 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其中「(四)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之目標，落實規劃友善性別公共空間。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臺北市女性權益促保障辦法、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等。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臺北市性別統計(<a href="https://reurl.cc/zy9XeV">https://reurl.cc/zy9XeV</a>)；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1. 本案工程規劃者如次：</p> <p>(1)工程研擬人員：本計畫於研擬過程中，目前召開2次工作會議討論，與會人員包含本府大地工程處、本處同仁及廠商，第1次會議與會人數共計11人，其中男性人數為7人（63.6%），女性人數為4人（36.4%）；第2次會議與會人數共計9人，其中男性人數為6人</p>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

（66.7%），女性人數為3人

（33.3%）；2次會議參與成員皆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機關決策人員：本計畫參與決策之主管(含機關首長)共5人，執行人員（綜合企劃課及墓政管理課承辦人）共3人，女性人數為3人、男性人數為5人，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1/3原則。

2. 本案委外設計監造服務廠商成員人數統計如下：

(1)本案工程委託設計廠商包含：計畫主持人男性1人、專案經理男性1人、建築師男性1人、建築設計師女性1人、監造主任男性1人、現場人員兼品質管理人員男性2人、安全衛生監督查驗人員男性1人、技師（結構、交通、土木）男性3人、空調設計男性1人、顧問男性3人，團隊成員共計15人，男性14人（93.3%）、女性1人（6.7%），單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

(2)考選部108、10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報考人數統計（如下表），顯示建築師報考人數，男性為女性的近2倍；技師（結構、交通、土木類）報考人數，男性為女性的5倍以上。

報考人數-建築師		
	男	女
108	2,804 (65.88%)	1,452 (34.12%)
109	2,795 (64.21%)	1,558 (35.79%)
報考人數-技師		
108	3,562 (85.1%)	624 (14.9%)
109	3,600 (84.43%)	664 (15.57%)

(3)依據上述委託設計服務廠商及建築師、技師類高等考試報考人數統計數據顯示，整體工程產業人力結構即呈現較大的性別比例差距，相關從業人員仍以男性為多數，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之現況及背景分析相符。

	<p>3. 本計畫主要使用者如次：</p> <p>(1)塔樓職工：以本處富德靈骨塔、陽明山臻愛樓及陽明山靈骨塔塔樓在職職工計算，<u>職工人數共計13人，女性10人（77%）、男性3人（23%），女性職工人數為男性的3倍。</u></p> <p>(2)入塔參拜民眾：目前本處僅有計算富德靈骨樓、陽明山靈骨塔及陽明山臻愛樓入塔總人次，未有依性別統計之數據。</p> <p><b>未來俟本計畫塔樓興建完成後，考量行政作業及人力配置等規劃，評估是否將入塔人次進行性別統計。</b></p>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各種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 參與人員：參與本案工程規劃設計研擬及決策人員，尚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p> <p>2. 公共空間設計規劃：</p> <p>(1)塔樓現職職工女性人數明顯多於男性，故後續塔樓空間應將不同性別差異納入設計規劃考量。</p> <p>(2)另考量入塔參拜民眾涵蓋不同年齡、身體狀況、性別、性別認同，故塔樓空間設施，應從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面向規劃與設計，為本案之重要性別議題。</p>
<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b>	
評估項目	評估說明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p>

<p>成情形。建議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ol> <p><b>b.受益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ol>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ol> <p><b>e.研究類計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ol>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本案塔樓工程未訂定特定性別目標，塔樓空間設計在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面向，期望能滿足各類使用者之需求。</p>
<b>評估項目</b>	<b>評估說明</b>
<p><b>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li> <li>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li> </ol> <p><b>b.宣導傳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各人口群民間團體傳布訊息）。</li> <li>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li> <li>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li> </ol>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li> <li>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li> <li>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li> </ol>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從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等面向考量，本案工程設計目前規劃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多元性別、親子以及身障者如廁需求，依據相關法規以及「本府所轄各機關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規劃內容(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不分性別廁所、尿布台等)。</li> <li>2. 設置哺集乳室，並另規劃休息室或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其他有瓶餵或育兒需求之民眾使用。</li> <li>3. 空間規劃引進自然採光與景觀綠化等現代化手法，破除傳統納骨塔給人陰暗的印象；另考量身障者、高齡者及育兒家庭之需求，</li> </ol>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 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各樓層均可藉由升降機及安全梯方式通達。</p> <p>4. 建築及周邊高使用區域設置足夠適當的景觀照明，增加園區的安全性。出入口、樓梯皆設有高畫質紅外線攝影機監控、感應式讀卡機門禁管制；進出大門口設置影音對講設備。</p> <p>5. 設置緊急求救系統，包含：電梯內設監視器、對講機及緊急求救押扣，並連線中央監控室。廁所、樓梯間、出入口皆設緊急求救押扣，連動該區攝影機並通知中央監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說明</b></p>
<p><b>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本案編列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為3,776萬2,000元，後續待本計畫工程之細部設計定案後，編列相關工程經費，並參考「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p>
<p><b>【注意】</b>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b>參、評估結果</b></p> <p>請機關構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p>	
<p><b>3-1綜合說明</b></p>	<p>1. 「計畫類別」欄位填寫「公共工程計畫」即可；工程計畫的內容建議移至1-1說明。</p> <p>2. 納骨設施的設計應納入職工的需求及意見。</p> <p>3. 1-2中有關入塔民眾人次，如果行政作業可行下，建議可統計性別。</p> <p>4. 建議1-2「評估入塔之男、女人數比例相當」文字刪除。</p> <p>5. 請廠商列出針對性別考量所做設計部分的經費，性別預算編列可參考主計</p>

	處「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3-2參採情形	3-2-1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第1頁及第2頁)</li> <li>2. 已於性平小組會議中回應，有將塔樓現場職工需求納入評估表中，且前兩次工作會議中皆邀請塔樓職工人員與會及提供意見。</li> <li>3. 未來俟本計畫納骨設施興建完成後，將依委員建議考量行政作業及人力配置等規劃，評估是否將入塔人次進行性別統計。(第4頁)</li> <li>4. 已依委員意見刪除「評估入塔之男、女人數比例相當」文字。(第4頁)</li> <li>5. 目前本案於2-3的經費為「委託設計監造」的費用，後續待本計畫工程之細部設計定案後，編列相關工程經費，並依委員意見參考「臺北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第6頁)</li> </ol>
	3-2-2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b>3-3應於性平小組報告通過後始完成性別影響評估：</b> 於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2月22日性平小組會議報告通過。 因案件具緊急時效性且不及提報性平小組，已於 年 月 日先送性平辦確認完成評估（後續請另於性平小組報告）。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2. 臺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3.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現任或曾任臺北市政府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b>(一) 基本資料</b>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b>(二) 主要意見</b>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及最末簽章，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b>(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b>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_____	